



合作意向書

立意向書人受輔導單位○○○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輔導單位○○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擬參加經濟部工業局109年「智慧機械產業接軌國際推動計畫」，並就○○○輔導計畫進行交流與合作，以達成互利雙贏之目標，茲協議如下：

第一條：甲乙雙方擬就下列事項，推動合作事宜，但不以此為限：

- 一、配合本計畫研發成果，在不影響生產情況下，進行所需之場域驗證。
- 二、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作條件。

第二條：為持續推動後續合作事宜，甲乙雙方如有交換機密資料之必要，將於另行簽署保密契約後，再進行機密資料之交換，以促進雙方之合作並保障雙方之權益。

第三條：甲乙雙方知悉本意向書係屬雙方基於最大誠意所為之意向表達，非為預約，亦非為正式契約。甲乙雙方基於本意向書而擬進行之個別合作計畫案，其進行之方式及其費用等條件，雙方應另行簽訂正式書面契約(以下簡稱「正式契約」)，未來雙方就該個別合作計畫案之權利義務，悉以另行簽訂之「正式契約」內容為準，以保障雙方之權益。

第四條：任一方因進行本意向書各項活動所產生之費用，除甲乙雙方另有約定而從其約定者外，由發生費用之一方自行負擔。

第五條：本意向書經甲乙雙方依法簽章後，自底頁所載日期起生效，有效期間十二個月，或至甲乙雙方簽訂「正式契約」之日，以先屆至者為準。

第六條：為推動本意向書各項合作事宜，甲乙雙方茲指派專人組成籌備小組，就各項合作細節，展開討論與協商：



甲方連絡人：

姓 名：

職 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郵信箱：

地 址：

電傳號碼：

乙方連絡人：

姓 名：

職 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郵信箱：

地 址：

電傳號碼：

第七條：本意向書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意向書人：

甲 方：○○○○（用印）

代表人：○○○（用印）

職 稱：董事長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乙 方：○○○○（用印）

代理人：○○○（用印）

職 稱：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